

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總說明

查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新設之直轄市議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復查行政院業於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以院臺秘字第0九八00五一00一號函核定臺北縣改制計畫，嗣經內政部於九十八年九月一日以台內民字第0九八0一六二九二五號令發布，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爰依上開規定訂定新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規程，其要點如次：

- 一、本規程之法源依據及議會職權。（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議員任期與總額。（第三條及第四條）
- 三、議員宣誓就職典禮之辦理。（第五條）
- 四、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之辦理程序。（第六條）
- 五、議長、副議長之產生，及其選舉、罷免相關事宜。（第七條至第十二條）
- 六、議長職務之代理；議長、副議長之辭職程序及出缺時之處理。（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 七、定期會之召集程序及會議主席之產生。（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 八、程序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及各種委員會之設置。（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
- 九、開議、表決之人數及未能成會之處理。（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 十、會議以公開為原則，例外時得舉行秘密會議。（第二十三條）
- 十一、利益迴避事宜。（第二十四條）
- 十二、議事程序所遵循之法規與議場秩序維護及違規懲戒之規定。（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
- 十三、秘書長、副秘書長、各組室之設置及行政人員之職稱、官等職等事項。（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
- 十四、事務人員之調用事宜。（第三十三條）
- 十五、本會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事宜。（第三十四條）
- 十六、黨團、政團之成立要件及其辦公室之設置事宜。（第三十五條）

十七、本規程之施行日期。(第三十六條)

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

條	文	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程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新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行使地方制度法所賦予之職權。	本會之職權。
第三條	本會議員由本市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議員之任期。
第四條	本會應選議員總額，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五條之規定。	本會議員之總額。
第五條	<p>本會議員應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p> <p>前項宣誓就職典禮，在本會舉行，由行政院召集，並由議員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p> <p>補選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遞補之議員，應於當選後或接獲遞補通知十日內，由本會逕行依宣誓條例規定辦理宣誓就職。</p>	議員宣誓就職典禮之辦理。
第六條	<p>本會議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即行生效。</p> <p>本會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p>	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之辦理程序。
第七條	本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本會議員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議長、副議長之產生方式。
第八條	<p>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應於議員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就職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p> <p>前項選舉，出席議員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議員。第</p>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程序。

<p>三次選舉時，出席議員已達就職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議員宣誓就職當日舉行。</p> <p>議長、副議長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p> <p>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p>	
<p>第九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由本會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議員互推三人至五人擔任監察員，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p>	<p>議長、副議長選舉、罷免投、開票之工作人員組成。</p>
<p>第十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p> <p>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p>	<p>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票無效情事之處理。</p>
<p>第十一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由本會辦理之。本會應於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開票完畢後，將有效票、無效票分別包封，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騎縫處加蓋印章後，保管六個月，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任何人不得開拆。如有訴訟者，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為止。</p>	<p>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之印製及開票完畢後，選舉票、罷免票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二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結果，由本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冊各一份，報請行政院發給當選證書，並函知市政府。本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結果</p>	<p>議長、副議長選舉、罷免結果之處理。</p>

<p>，由本會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p>	
<p>第十三條 本會議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p> <p>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議長指定，不能指定時，由議員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末互推產生者，由資深議員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p>	<p>議長之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p>
<p>第十四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於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時生效。</p> <p>前項辭職在休會時，得視實際需要依規定召集臨時會提出之。</p>	<p>議長、副議長之辭職方式及生效時點。</p>
<p>第十五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或死亡，本會應即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p> <p>議長、副議長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行政院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議長或副議長之補選及宣誓就職，準用第八條之規定。</p> <p>議長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代辦移交。</p>	<p>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或死亡時之處理及出缺補選規定。</p>
<p>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議長召集之，議長未依法召集時，由副議長召集之；副議長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議員互推一人召集之。</p>	<p>定期會之召集程序。</p>
<p>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議長為會議主席，議長未能出席時，由副議長為會議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p>	<p>定期會之會議主席及其產生方式。</p>
<p>第十八條 本會為審定議事日程及其他程序相關事項，設程序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行政院備查，並函送市</p>	<p>程序委員會之設置及其議事日程之備查程序。</p>

<p>政府。</p> <p>本會之議事日程，應報行政院備查。</p>	
<p>第十九條 本會為審議懲戒案件，設紀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行政院備查。</p>	<p>紀律委員會之設置及其設置辦法之訂定。</p>
<p>第二十條 本會為審查議案，設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行政院備查，並函送市政府。</p>	<p>各種委員會之設置及其設置辦法之訂定。</p>
<p>第二十一條 本會非有議員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p> <p>前項出缺人數，係指因辭職、去職、死亡者。</p> <p>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議員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p>	<p>開議人數及表決通過、否決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本會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因出席議員人數不足未能成會時，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進行，經連續二次均未能成會時，應將其事實，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議員，第三次舉行時，實到人數已達議員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第二次為本會期之末次會議時，視同第三次。</p>	<p>本會定期會或臨時會人數不足未能成會之處理。</p>
<p>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p>	<p>會議以公開為原則，例外時得舉行秘密會議。</p>
<p>第二十四條 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議員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p>	<p>會議主席、議員之利益迴避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本會之議事程序，除本會組織規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p>	<p>議事程序應遵循之法規及議事規則之備查程序。</p>

<p>前項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為限，由本會訂定，報行政院備查，並函送市政府。</p>	
<p>第二十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議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其懲戒方式如下：</p> <p>一、口頭道歉。</p> <p>二、書面道歉。</p> <p>三、申誠。</p> <p>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p> <p>前項懲戒，由紀律委員會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席宣告之。</p>	<p>議場秩序維護及違規懲戒之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秘書長承議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會事務。</p>	<p>秘書長、副秘書長之職稱、員額及職務。</p>
<p>第二十八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議事組：辦理議事等事項。</p> <p>二、總務組：辦理庶務及出納管理等事項。</p> <p>三、法制室：辦政法制等事項。</p> <p>四、公共關係室：辦理公共關係及新聞聯繫等事項。</p> <p>五、資訊室：辦理資訊及圖書業務等事項。</p> <p>六、秘書室：辦理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機要及市民服務等事項。</p> <p>七、文書組：辦理文書檔案、印信管理等事項。</p>	<p>本會各組室之設置及其掌理事項。</p>
<p>第二十九條 本會置專門委員、組主任、室主任、秘書、專員、高級分析師、組員、設計師、技士、技術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p>	<p>本會行政人員之編制及職稱。</p>
<p>第三十條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組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人事室之編制及業務職掌。</p>

<p>第三十一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組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會計室之編制及業務職掌。</p>
<p>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本規程之職稱、官等職等、員額，以編制表規範，各職稱之列等，依職務列等表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本會開會期內，其事務人員得向市政府調用之。</p>	<p>本會事務人員之調用事宜。</p>
<p>第三十四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秘書長擬訂，經議長核定後施行。</p>	<p>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訂定。</p>
<p>第三十五條 本會議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一黨團至少須有三人以上。 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黨團之政黨或無黨籍議員，得加入其他黨團或由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議員合組政團。 前項政團準用有關黨團之規定。 黨團辦公室得視實際需要，由本會提供之；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行政院備查。</p>	<p>黨團、政團之成立要件及其辦公室之設置事宜。</p>
<p>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之施行日期。</p>

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新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行使地方制度法所賦予之職權。
- 第三條 本會議員由本市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應選議員總額，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五條之規定。
- 第五條 本會議員應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 前項宣誓就職典禮，在本會舉行，由行政院召集，並由議員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 補選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遞補之議員，應於當選後或接獲遞補通知十日內，由本會逕行依宣誓條例規定辦理宣誓就職。
- 第六條 本會議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即行生效。
- 本會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 第七條 本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本會議員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 第八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應於議員宣誓就職

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就職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前項選舉，出席議員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議員。第三次選舉時，出席議員已達就職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議員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議長、副議長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九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由本會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議員互推三人至五人擔任監察員，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

第十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十一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之印製及

有關選舉罷免事務，由本會辦理之。

本會應於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開票完畢後，將有效票、無效票分別包封，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騎縫處加蓋印章後，保管六個月，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任何人不得開拆。如有訴訟者，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結果，由本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冊各一份，報請行政院發給當選證書，並函知市政府。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結果，由本會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第十三條 本會議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

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議長指定，不能指定時，由議員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議員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四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於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時生效。

前項辭職在休會時，得視實際需要依規定召集臨時會提出之。

第十五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或死亡，本會應即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議長、副議長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行政院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之補選及宣誓就職，準用第八條

之規定。

議長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代辦移交。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議長召集之，議長未依法召集時，由副議長召集之；副議長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議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議長為會議主席，議長未能出席時，由副議長為會議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第十八條 本會為審定議事日程及其他程序相關事項，設程序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行政院備查，並函送市政府。

本會之議事日程，應報行政院備查。

第十九條 本會為審議懲戒案件，設紀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行政院備查。

第二十條 本會為審查議案，設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行政院備查，並函送市政府。

第二十一條 本會非有議員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前項出缺人數，係指因辭職、去職、死亡者。

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議員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

第二十二條 本會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因出席議員人數不足未能成會時，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

續進行，經連續二次均未能成會時，應將其事實，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議員，第三次舉行時，實到人數已達議員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第二次為本會期之末次會議時，視同第三次。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議員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第二十五條 本會之議事程序，除本會組織規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前項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為限，由本會訂定，報行政院備查，並函送市政府。

第二十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議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其懲戒方式如下：

- 一、口頭道歉。
- 二、書面道歉。
- 三、申誡。
-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前項懲戒，由紀律委員會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席宣告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秘書長承議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會事務。

- 第二十八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議事組：辦理議事等事項。
 - 二、總務組：辦理庶務及出納管理等事項。
 - 三、法制室：辦理法制等事項。
 - 四、公共關係室：辦理公共關係及新聞聯繫等事項。
 - 五、資訊室：辦理資訊及圖書業務等事項。
 - 六、秘書室：辦理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機要及市民服務等事項。
 - 七、文書組：辦理文書檔案、印信管理等事項。
- 第二十九條 本會置專門委員、組主任、室主任、秘書、專員、高級分析師、組員、設計師、技士、技術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 第三十條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組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三十一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組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三十三條 本會開會期內，其事務人員得向市政府調用之。
- 第三十四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秘書長擬訂，經議長核定後施行。
- 第三十五條 本會議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一黨團至少須有三人以上。
- 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黨團之政黨或無黨籍議員，得加入其他黨團或由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議員合組政團。

前項政團準用有關黨團之規定。

黨團辦公室得視實際需要，由本會提供之；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行政院備查。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新北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秘 書 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副 秘 書 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七		
組 主 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三		
室 主 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四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簡任。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高級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設 計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術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室	會 主 計 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七十七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一」之

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三、編制表所列會計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